

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就診須知

- 一、民眾就醫應先繳驗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證件未齊全者，可繳交掛號費及保險醫療費用，並由健保特約院所掣給收據。十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補送健保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院所，由院所刷卡補登就醫記錄，並退還原收之醫療費用（不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）。
- 三、每次就診均需刷健保卡。（針灸、傷科及脫臼整復自首次治療日起至三十日內，六次以內治療為同一療程，療程第二次至第六次健保卡仍需過卡，登錄就醫紀錄，但就醫序號不變）。
- 四、掛號費依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傷科屬同一療程之第二次至第六次，應收取部分負擔五十元。
- 六、藥品部分負擔費用依健保署規定；繳交費用請索取收據。
- 七、請確實了解治療計劃，並請遵從醫囑。
- 八、執行醫療業務者應為合格之中醫師，如有疑問請核對中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。
- 九、下列項目不在健保給付範圍：
 - (一)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不給付之項目。
 - (二)開放性骨折之整復。
 - (三)對健康無直接影響或屬美容範圍者，如黑斑、雀斑等。
 - (四)療效未顯著者，如斜視、老花、散光、白髮、近視等。
 - (五)非病態減肥及三伏貼等。
 - (六)原藥材（飲片）、高價及療補並效之藥物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謹啓

※患者諮詢、申訴及檢舉專線：
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(02) 29500839
中執會分會：
本院所管理部：

